

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83.11.02)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85.04.17)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86.12.24)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89.10.2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94.04.0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94.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100.05.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6.04.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9.05.06)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體驗服務學習理念，培養正確價值觀念，期以勞作務實之精神，日後為產業界奉獻，服務社會人群，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特設立勞作教育課程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凡有關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勞作教育乃本校教育制度中重要之一環，其目的在於使學生於受本校教育期間，培育其平日生活之良好習慣，尤以對自身生活之環境提供當盡之義務，並盡其所能，為團體服務。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之設計、管理及有關勞作教育之行政事宜，均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之。
- 勞作教育之推動與興革，由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與輔導。
- 第四條 本校勞作教育依不同學制，分為基本勞作教育及團體勞作教育，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勞作教育推行方式與考評：
- 一、本校勞作教育之活動推行，視教育工作之需要，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指導老師按工作性質與教育需要，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或排定於既定課程中實施。
 - 二、本校勞作教育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指導老師選拔或指定富經驗與熱忱之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小組長，擔任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以工讀計酬方式處理，小組長遴選辦法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另訂之。
 - 三、成績評定須經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確認後登錄，成績評定方式另訂於實施要點中。
- 第六條 勞作教育為必修 2 學期各 1 學分，成績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勞作教育不得免修(曾修畢本校勞作教育，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勞作教育成績及格方准畢業。
- 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依其修習時數及學期數，得申請部分抵減其勞作教育時數，其時數抵減方式分別於基本勞作教育及團體勞作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
- 因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學生勞作教育成績優良者，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勞作獎章、獎牌或獎狀等，並公開予以表揚。
- 學生在申請校內外各獎(助)學金及教師推薦信函時，勞作教育成績應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
- 第八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勞作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